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文第 1060 号
2018年 6月 4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8〕37号

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较好地发挥了事故调查处理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但目前各地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开展尚不平衡，尤其是对没有人员死亡的和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重视不够。为进一步规范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长期以来，我省一般事故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事故总量中一直占比很大，对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影响也较大。加强对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于发现规律、预防事故、制定政策、完善措施显得尤为重要。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做好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确保符合标准、程序完整，定性准确、依规追责，整改到位、监督有效。

二、进一步规范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一）伤亡情况认定

一般事故发生后，人员受伤程度的界定要依据医院开具的初期诊断书，对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确定其相应的损失工作日。事故中人员伤害程度分：死亡、重伤、轻伤，其中损失工作日在105天以上的，为重伤。

（二）事故调查

各地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组织开展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一般事故中有人员死亡的，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

2. 重伤事故（包括急性工业中毒），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 轻伤事故和没有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 发生爆炸、火灾、严重泄漏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调查，也可以根据严重程度提级调查。

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要求，事故调查后形成符合规范的事故调查报告，并经政府批复结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切实加强事故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

各地要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照工作职责和程序做出相应的事故处理决定，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中对有关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死亡、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总局令第77号）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伤1至2人、轻伤和其他没有人员伤亡的一般责任事故，也要根据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因素，对照《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规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对迟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四、积极组织开展事故受伤人员统计工作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统计工作是原国家安监总局布置的新任务，是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具体要求。各级安监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落实工作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迟报事故的同时，加强事故报送的日常审核，及时掌握受伤人员统计的工作动态，积极与人社、卫生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信息公开形式：不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